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20,5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58,556.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元/股-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2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8,55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衢州翎贲聚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翎贲聚光基金"或"产业基金")。翎贲聚光基金总体规模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31%。截至2024年8月14日,该产业基金已募集完成。以上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以及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募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

二、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翎贲聚光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衢州翎贲聚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号:SANC73
3、成立时间:2024年8月14日
4、备案时间:2024年8月27日
5、基金备案阶段: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6、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7、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8、币种:人民币现钞
9、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11、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厉建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建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陈传亮先生
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
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莹茜
电话:0573-82083117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6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27%
实际回购金额	1,999.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2元/股-44.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6,117股,占公司总股本60,325,180股的比例为0.772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44.5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41.62元/股,回购均价为42.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96,416.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3,395	31.6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51,785	68.38	60,325,1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9,897	0.73	906,014	1.50
股份总数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注:本次回购期间内,贺琳与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首发限售股19,073,395股于2024年8月1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66,11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从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三)获悉,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6,360,000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欣创力	是	6,360,000	12.85%	2.00%	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6,360,000	12.85%	2.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49,497,862	15.57%	21,940,000	-	44.33%	6.90%
合计	49,497,862	15.57%	21,940,000	-	44.33%	6.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了解,华欣创力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主要是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相关债务违约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同一案件下,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 1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0%)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9月12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5日起算。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1、修正条款及程序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5日起算。(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4年9月10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视觉中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9.61%	10,000	0	3,000	3,000	7,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发达路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656.22万元,负债总额20,987.6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0,987.63万元,净资产81,668.59万元,营业收入27,343.18万元,利润总额1,884.98万元,净利润1,575.09万元,资产负债率20.44%;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1,574.01万元,负债总额19,920.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0.87万元,净资产81,653.14万元,营业收入3,926.99万元,利润总额-50.20万元,净利润-4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5,164.56万元(含2024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5,164.5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